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7 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9 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 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

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其中 5,000 万产品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5.56 万元。

二、 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4 年 1 月 12 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条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8月22日	吕家进	2,077,419.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兴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

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7,197,195.00	2,141,280,881.72
负债总额	305,752,406.28	541,003,349.92
净资产	1,571,444,788.72	1,600,277,5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8,591.44	55,126,240.05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

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1	中行钟楼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美元）	500（美元）
2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4,400	4,400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	工行理财 LB1801 添利宝（子公司肇庆丽岛购买）	700	700
合计		23,654	23,6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注）			23,65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46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美元汇率按 2024 年 1 月 15 日折算。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